

17-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核能安全委員會)

單位決算

核能安全委員會 編印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
7. 人事費分析表.....	32
8.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4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6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8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
12.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2
13.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44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5
2. 收入支出表.....	56
(二)附屬表	
1.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1
2. 現金出納表.....	62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3

總 說 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歲入部分：預算數 25,019,000 元，決算數 25,200,201 元，超收 181,201 元，執行率 100.72%，各項歲入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228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019,000 元，決算數 25,153,000 元，超收 134,000 元，執行率 100.54%。
3. 廢舊物質售價：決算數 25,700 元，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屬預算外收入。
4. 雜項收入：決算數 21,273 元，主要係收回已報廢之公務機車及汽車未屆期保險費繳庫數，屬預算外收入。

(二)本年度歲出部分：預算數 90,024,000 元，決算數 86,124,424 元，執行率 95.67%，賸餘數 3,899,576 元，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7,845,000 元，決算數 64,803,012 元，執行率 95.52%，賸餘數 3,041,988 元。
2. 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數 21,279,000 元，決算數 20,434,413 元，執行率 96.03%，賸餘數 844,587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90,000 元，決算數 886,999 元，執行率 99.66%，賸餘數 3,001 元。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 元，未申請動支。

(三)平衡表：無帳列數，主要係配合組織改造，物管局併入核能安全委員會內部單位，各科目帳列數全數移撥該會所致。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針對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機械設備	0	852,144	減少 852,144	配合 112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物管局併入核安會內部單位，帳列財產全數移撥該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6,906	減少 16,906	配合 112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物管局併入核安會內部單位，帳列財產全數移撥該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雜項設備	0	48,551	減少 48,551	配合 112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物管局併入核安會內部單位，帳列財產全數移撥該會。
無形資產	0	15,206	減少 15,206	配合 112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物管局併入核安會內部單位，帳列財產全數移撥該會。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健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與專業訓練，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監督、督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從業人員安全管制技術。(1) 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草案。(2)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草案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草案。(3)辦理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4)辦理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之答復說明共 8 件。(5)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11 年度成果報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6)辦理台電公司 112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計畫及低放處置計畫專案檢查，並針對計畫執行缺失開立違規事項；(7)審查台電公司 113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書；(8)、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書；(9)核備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22 年修訂版）；(10)備查台電公司「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11)召開三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12) 辦理 112 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暨安全營運績優獎。

2.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嚴格管控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嚴密執行設施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防範異常事件發生，確保設施營運安全，推動設施減廢，管控運轉與除役廢棄物產量。(1)完成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審查、每季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開，112 年無發生工安與輻安事件。(2)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111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及 112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3) 112 年度各核電廠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總產生量為 112 桶，持續維持良好減量成效。

(4) 執行各設施廢棄物營運安全檢查、核二廠減容中心結構補強施工專案檢查。(5) 完成 112 年度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同意備查「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除役規劃報告」及「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暨重裝作業成果報告」。(6) 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召開蘭嶼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7) 審查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廢料廠房結構老化管理方案、1 號貯存庫廢液傳送修改申請案；核二廠 1 號貯存庫機組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廢料廠房結構老化管理方案；核三廠機組除役期間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運轉安全評估報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區再評估報告；蘭嶼貯存場老化管理評估報告、處理中心及鋼構廠房耐震評估報告、蘭嶼貯存場龍門碼頭修繕計畫。(8) 完成 112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9) 召開 2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相關案件。

3.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嚴格管制核子原燃料貯存及運送作業安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計畫。(1) 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 112 年度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及設備組件維護保養專案檢查。(2) 執行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及其組件製造品質專案檢查。(3) 每月辦理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討論會議，追蹤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辦理進度，並就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推動相關技術議題進行先期管制。(4) 完成核一廠乾貯設施監測及運貯設備專案檢查，瞭解乾式貯存設施水保工程辦理現況。(5) 辦理核一、二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執行現況專案檢查，查核核一、二廠乾貯計畫推動進度。(6) 辦理乾式貯存設施申照審查法規之技術訓練課程。(7) 審定國原院 111 年運轉年報。(8) 核備國原院 020 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036A/K/U 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及 074 拆裝廠房十年再評估報告。(9) 執行國原院各設施廢棄物營運安全檢查。(10) 審查核准核子原料輸入申請案 14 件、完成國內核子原料料帳統計 2 件、備查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外運所區作業計畫。(11) 執行各核能電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能研究所及清華大學之核子燃料貯存等檢查作業。(12) 執行中金公司金山廠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檢查 12 次。(13) 執行台灣科慕公司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14) 辦理國原院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與微功率反應器(ZPRL)除役計畫修正版及除役計畫執行報告審查作業、012 館建置 TRR 廢離子交換樹脂安定化設備安全評估報告、TRR 廢離子交換樹脂安定化測試計畫，並執行 016 館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除役完成報告審查作業。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2. 完成執行 112 年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3. 執行低放廢棄物處置場封閉及場址特性之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提升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能力。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議題：開發半自動高壓水除污設備，提升低放廢棄物安全性，減少人力操作，降低污染。操作流程包括挑選金屬板，進入處理區，半自動化減少輻射曝露，提高安全性，節省處置費用。 2. 針對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議題：以 SCALE/TRITON 及 SCALE/ MAVRIC 進行核子燃料射源項評估，結合 CADIS 理論，建立不同燃料和燃耗的輻射屏蔽分析技術。利用等效熱導率分析技術，模擬 DFC 的熱導率、源項分佈和流阻，協助熱流評估。研究國際用過燃料再取出設施，分析 La Hague、CLAB、GE Morris 等的前置作業，提供監管參考，提出精進建議。 3. 針對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議題：彙整岩體裂隙水力-力學耦合模擬文獻，整理室內試驗結果，瞭解異向性岩體特性，提供未來調查參考。另研析核能國家對最終處置設施的安全要求，提出我國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草案)。完成傾斜裂隙環境下緩衝材料實驗，提供管制參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及相關作業報告與申請案，派員執行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蘭嶼貯存場之定期檢查、專案檢查、不預警視察及事故應變演練檢查，全年無發生工安、輻安意外事件。 2. 嚴密執行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及所屬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3. 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各核能電廠除役期間機組定期維護與測試作業專案檢查及廢料系統大修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4.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 5. 辦理各核能電廠廢液處理設施評鑑，評鑑結果均為綠燈，顯示營運績效良好。 6. 完成 112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處理設施的運轉安全。 7. 審查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廢料廠房結構老化管理方案、1 號貯存庫廢液傳送修改申請案；核二廠 1 號貯存庫機組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廢料廠房結構老化管理方案；核三廠機組除役期間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運轉安全評估報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區再評估報告；蘭嶼貯存場老化管理評估報告、處理中心及鋼構廠房耐震評估報告等案件。 	
	核物料及小廢棄物安全管制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及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嚴密監督台電公司依各項作業程序執行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組件設備與監測系統之維護及演練作業，維持熱測試作業能量，確保未來設施營運安全。另執行核一廠乾貯設施監測及運貯設備專案檢查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執行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況專案檢查，查核台電公司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推動進度，並督促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研商解決方案。</p> <p>2. 每季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組件製程品質專案檢查，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各項設備組件製造品質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全數密封鋼筒製造作業。</p> <p>3. 辦理 1 次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邀請地方代表及相關人士訪查核一廠乾式貯存演練作業，落實公眾參與。</p> <p>4. 審查同意核備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用過核燃料完整性評估及檢驗計畫書、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用過核燃料完整性評估與啜吸抽樣檢驗計畫，並執行檢驗作業專案檢查。</p> <p>5. 完成國原院 TRR 與 ZPRL 除役計畫修正版及除役計畫執行報告審查並准予核備，要求國原院依核定計畫執行除役相關作業，俾如期完成除役工作。</p> <p>6. 完成國原院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036A/K/U、020)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 TRR 拆裝廠房(074)之十年再評估報告審查。</p> <p>7. 定期執行中金公司金山廠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檢查作業。</p> <p>8. 完成執行 112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p> <p>9.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p> <p>10. 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版。</p>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局預算之執行均本摶節原則，依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63			04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044820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482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019,000	0	25,019,000
	127			05482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5,019,000	0	25,019,000
		01		054820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25,019,000	0	25,019,000
			01	0548200101-8 審查費	25,019,000	0	25,019,000
			02	0548200102-0 證照費	0	0	0
			03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72			0748200000-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07482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171			12482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1248200200-0 雜項收入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8	0	0	228	228	
228	0	0	228	228	
228	0	0	228	228	
228	0	0	228	228	
25,153,000	0	0	25,153,000	134,000	100.54
25,153,000	0	0	25,153,000	134,000	100.54
25,153,000	0	0	25,153,000	134,000	100.54
25,016,000	0	0	25,016,000	-3,000	99.99
82,000	0	0	82,000	82,000	
55,000	0	0	55,000	55,000	
25,700	0	0	25,700	25,700	
25,700	0	0	25,700	25,700	
25,700	0	0	25,700	25,700	
21,273	0	0	21,273	21,273	
21,273	0	0	21,273	21,273	
21,273	0	0	21,273	21,27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4820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019,000	0	25,01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019,000	0	25,019,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273	0	0	21,273	21,273	
25,200,201	0	0	25,200,201	181,201	100.72
0	0	0	0	0	
25,200,201	0	0	25,200,201	181,201	100.7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5				7100000000-0	90,024,000	0	0	0	
				環境保護支出		0	0	0	
				01	7148200100-8	67,845,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7148201000-9	21,279,00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0	0	
				03	7148209000-2	890,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4	7148209800-9	1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26				7600000000-8	8,981,058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01	7606205300-6	8,981,058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32				8900000000-0	564,55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564,55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99,569,608	0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024,000	86,124,424	0	-3,899,576	95.67
	0	86,124,424		
67,845,000	64,803,012	0	-3,041,988	95.52
	0	64,803,012		
21,279,000	20,434,413	0	-844,587	96.03
	0	20,434,413		
890,000	886,999	0	-3,001	99.66
	0	886,999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8,981,058	8,981,058	0	0	100.00
	0	8,981,058		
8,981,058	8,981,058	0	0	100.00
	0	8,981,058		
564,550	564,550	0	0	100.00
	0	564,550		
564,550	564,550	0	0	100.00
	0	564,550		
99,569,608	95,670,032	0	-3,899,576	96.08
	0	95,670,0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7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0,024,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792,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32,000	0	0	0	0	0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67,503,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5,57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8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	-8,000	-8,000	-8,000	-8,000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342,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42,000	0	0	0	0	0
		0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1,27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1,279,000	0	0	0	0	0
		03		71482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0,000	0	0	0	0	0
			01	71482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024,000	86,124,424	0	-3,899,576	95.67
	0	86,124,424		
88,792,000	84,918,793	0	-3,873,207	95.64
	0	84,918,793		
1,232,000	1,205,631	0	-26,369	97.86
	0	1,205,631		
67,503,000	64,484,380	0	-3,018,620	95.53
	0	64,484,380		
65,573,000	62,682,659	0	-2,890,341	95.59
	0	62,682,659		
1,880,000	1,751,721	0	-128,279	93.18
	0	1,751,721		
50,000	50,000	0	0	100.00
	0	50,000		
342,000	318,632	0	-23,368	93.17
	0	318,632		
342,000	318,632	0	-23,368	93.17
	0	318,632		
21,279,000	20,434,413	0	-844,587	96.03
	0	20,434,413		
21,279,000	20,434,413	0	-844,587	96.03
	0	20,434,413		
890,000	886,999	0	-3,001	99.66
	0	886,999		
890,000	886,999	0	-3,001	99.66
	0	886,999		
890,000	886,999	0	-3,001	99.66
	0	886,99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71482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564,550	0	0	0
				10 人事費	564,5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4,5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81,058	0	0	0
				10 人事費	8,981,058	0	0	0
				經常門小計	8,981,05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545,608	0	0	0
				合計	99,569,608	0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564,550	564,550	0	0	100.00
	0	564,550		
564,550	564,550	0	0	100.00
	0	564,550		
564,550	564,550	0	0	100.00
	0	564,550		
8,981,058	8,981,058	0	0	100.00
	0	8,981,058		
8,981,058	8,981,058	0	0	100.00
	0	8,981,058		
8,981,058	8,981,058	0	0	100.00
	0	8,981,058		
9,545,608	9,545,608	0	0	100.00
	0	9,545,608		
99,569,608	95,670,032	0	-3,899,576	96.08
	0	95,670,0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7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2,682,659	22,186,134	50,000	0	84,918,793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62,682,659	1,751,721	50,000	0	64,484,380
		0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20,434,413	0	0	20,434,413
		03		71482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71482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2,682,659	22,186,134	50,000	0	84,918,793
				合計	62,682,659	22,186,134	50,000	0	84,918,793

(核能安全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05,631	0	1,205,631	86,124,424	
0	318,632	0	318,632	64,803,012	
0	0	0	0	20,434,413	
0	886,999	0	886,999	886,999	
0	886,999	0	886,999	886,999	
0	1,205,631	0	1,205,631	86,124,424	
0	1,205,631	0	1,205,631	86,124,42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62,682,659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34,71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40,847	0	0
1030 獎金	9,686,185	0	0
1035 其他給與	877,229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766,831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5,02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3,054	0	0
1055 保險	3,808,770	0	0
20業務費	1,751,721	20,434,413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200	375,483	0
2006 水電費	94,587	0	0
2009 通訊費	10,000	187,889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25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243,395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367	6,000	0
2027 保險費	43,090	6,26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0	1,402,570	0
2039 委辦費	0	11,593,667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9,109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0	0
2051 物品	219,153	220,68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2,368	4,845,99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058	1,57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254	0	0
2072 國內旅費	7,834	996,255	0
2078 國外旅費	0	487,452	0
2081 運費	0	4,750	0
2084 短程車資	0	3,325	0
2093 特別費	42,560	0	0
30設備及投資	318,632	0	886,999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86,9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1,333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99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2,682,659
				40,334,714
				1,740,847
				9,686,185
				877,229
				1,766,831
				565,029
				3,903,054
				3,808,770
				22,186,134
				395,683
				94,587
				197,889
				131,250
				243,395
				23,367
				49,358
				1,415,570
				11,593,667
				9,109
				50,000
				439,833
				5,848,363
				64,633
				87,254
				1,004,089
				487,452
				4,750
				3,325
				42,560
				1,205,631
				886,999
				301,333
				17,29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獎補助費	50,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0	0	0
小計	64,803,012	20,434,413	886,999
合計	64,803,012	20,434,413	886,999

(核能安全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0,000
				50,000
				86,124,424
				86,124,424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5,200,201	0	0
本年度	25,200,201	0	0
0448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8	0	0
0548200101 審查費	25,016,000	0	0
0548200102 證照費	82,000	0	0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55,000	0	0
0748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700	0	0
1248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7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5,670,032	0	0	0
本年度	95,670,03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6,124,424	0	0	0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64,803,012	0	0	0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434,413	0	0	0
71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6,999	0	0	0
二、統籌科目	9,545,60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81,05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4,5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5,670,032	0
0	0	0	95,670,032	0
0	0	0	86,124,424	0
0	0	0	64,803,012	0
0	0	0	20,434,413	0
0	0	0	886,999	0
0	0	0	9,545,608	0
0	0	0	8,981,058	0
0	0	0	564,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482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28		
	0548200101-8 審查費	-3,000	-0.01	
	0548200102-0 證照費	82,000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55,000		
	07482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25,700		
	124820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73		
	小計	181,201	0.72	
	本年度合計	181,201	0.72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3,041,988	4.48	2	3,018,620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844,587	3.97	10	844,587
	71482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1	0.34		0
	71482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3,899,576			3,873,207
	本年度合計	3,899,576			3,873,207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23,368		
		0		
	8	3,001		
		0		
		26,369		
		26,36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477,000	0	42,477,000	40,334,7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5,000	0	2,115,000	1,740,847
六、獎金	9,711,000	0	9,711,000	9,686,185
七、其他給與	828,000	0	828,000	877,229
八、加班值班費	2,156,000	0	2,156,000	1,766,8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565,029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14,000	0	4,214,000	3,903,054
十一、保險	4,072,000	0	4,072,000	3,808,77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5,573,000	0	65,573,000	62,682,659

(核能安全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42,286	-5.04	43	40	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139,298元，其中「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案」2人、「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及「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案」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共同分攤經費，進用人數併原能會單位決算表達。
0		0	0	
-374,153	-17.69	5	2	
-24,815	-0.26	0	0	1.考績獎金4,949,033元。2.特殊功勳獎金40,000元。3.年終工作獎金4,697,152元。
49,229	5.95	0	0	
-389,169	-18.05	0	0	
565,029		0	0	
-310,946	-7.38	0	0	
-263,230	-6.46	0	0	
0		0	0	
-2,890,341	-4.41	48	4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2	890,000	0	890,000	886,999
合計		890,000	0	890,000	886,999

(核能安全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001	-0.34	1	1	汰換首長專用車(96年度購置，車號6202-RH)。
-3,001	-0.34	1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0,000	50,000	0
6.獎勵及慰問			50,000	50,000	0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合 計		50,000	50,00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50,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	V			V		0		
50,000	0						0		
50,00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國立清華大學	112年受損燃料裝罐後對乾貯護箱之熱流與屏蔽分析技術建立與特性研析	2,345,000	1120223	1121231	1121115	放射性物料管理	2,345,000
112	台灣地下水資源暨水文地質學會	112年低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環境與異向性審驗技術研析	2,249,000	1120223	1121231	1121115	放射性物料管理	2,249,000
1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之審驗與管制技術研究	2,244,000	1120223	1121231	1121221	放射性物料管理	2,208,667
1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年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再取出單元及運送作業安全管制技術精進研析	2,125,000	1120222	1121231	1121114	放射性物料管理	2,125,000
112	核能研究所	112年低微表面污染放射性廢棄物高壓水刀減量技術與廢射源安全管理之研析	1,319,000	1120309	1121231	1121212	放射性物料管理	1,319,000
112	核能研究所	112年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國際資訊研析	1,347,000	1120606	1121231	1121223	放射性物料管理	1,347,000
			11,629,000				科目小計	11,593,667
	小 計		11,629,000					11,593,667
	合 計		11,629,000					11,593,667

(核能安全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0	0	2,345,000	v					v		113	01	09	v			v		
0	0	2,249,000	v					v		113	01	09	v			v		
0	0	2,208,667	v					v		113	01	09	v			v		
0	0	2,125,000	v					v		113	01	09	v			v		
0	0	1,319,000	v					v		113	01	09	v			v		
0	0	1,347,000	v					v		113	01	09	v			v		
0	0	11,593,667																
0	0	11,593,667																
0	0	11,593,66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13,000	85,927	(8)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
11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04,000	207,165	(8)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
	小計		617,000	293,092		
11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7800 國外旅費	94,000	74,333	(4)	出席第9屆台日核能安全管理資訊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35,000	0	(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57,000	216,568	(4)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58,000	196,551	(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小計		544,000	487,452		
	112年度合計		1,161,000	780,544		

(核能安全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827 1120902	日本	東京/敦賀	第二組技士	張明倉	112	11	08	3	3	0	0	本計畫業變更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不足經費，故未執行。
1120709 1120715	英國	倫敦	第三組技士	袁懿宏	112	09	05	3	3	0	0	
1121029 1121103	日本	東京	物管組技正	蘇凡皓	112	12	25	6 2	6 2	0 0	0 0	
								0	0	0	0	
1120618 1120626	美國	華盛頓特區	第二組技士	馬志銘	112	08	18	5	5	0	0	
1120609 1120617	法國	昂蒂布	第三組技士	王清鍾	112	09	05	4	3	0	1	
								11 17	10 16	0 0	1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	工作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5,000	0	(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小計		35,000	0		
	112年度合計		35,00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自105年後兩岸官方交流停滯，且民間交流尚無管制相關議題，故本計畫未能執行。
								0	0	0	0	
								0	0	0	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109-112年)	58,081	58,081		14,002	14,002

(核能安全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3,366	-	636	14,002	53,339	-	4,742	58,081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109-112年)	95.00%	0.00%	5.00%	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續)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92.00%	0.00%	8.00%	1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3,644	20,761	0	0	0	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54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64,098	20,761	0	0	0	5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9	94,4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84,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87	0	319	0	1,206	95,6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7	0	319	0	1,206	86,124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7148201000-9	26,000	0	26,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小計	26,000	0	26,000
	合計	26,000	0	26,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0,000	0	0	20,000	-6,000	-23.08	
20,000	0	0	20,000	-6,000	-23.08	
20,000	0	0	20,000	-6,000	-23.08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0	932,807	3 淨資產	0	932,807
14 固定資產	0	917,601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932,80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0	6,158,08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932,80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0	-5,305,93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690,56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673,662			
140701 雜項設備	0	1,340,89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0	-1,292,348			
16 無形資產	0	15,206			
160102 電腦軟體	0	15,206			
合計	0	932,807	合計	0	932,807

備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0,870,233	113,509,950	7,360,283
公庫撥入數	95,670,032	91,457,287	4,212,7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	0	228
規費收入	25,153,000	22,048,543	3,104,457
財產收益	25,700	4,120	21,580
其他收入	21,273	0	21,273
支出	119,976,806	113,423,164	6,553,642
繳付公庫數	25,200,201	22,052,663	3,147,538
人事支出	72,228,267	70,425,646	1,802,621
業務支出	22,186,134	20,577,935	1,608,199
獎補助支出	50,000	38,000	12,000
財產損失	13,701	3,200	10,5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8,503	325,720	-27,217
收支餘絀	893,427	86,786	806,641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6,158,082	-5,305,9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568	-1,673,662
雜項設備	1,340,899	-1,292,3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9,189,549	-8,271,94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5,20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15,206	0
合計	9,204,755	-8,271,948

備註：

1. 成本變動增加數1,205,631元=預算執行增加數1,205,63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等取得之財產1,205,63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205,631元。
3. 期末帳面金額為0元，係配合組織改造，帳列財產移撥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單位預算財產帳。

核能安全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333	6,459,415	5,305,938	0
904,298	2,594,866	1,673,662	0
0	1,340,899	1,292,348	0
0	0	0	0
0	0	0	0
1,205,631	10,395,180	8,271,9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06	0	0
1,205,631	10,410,386	8,271,948	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5,200,201	95,670,032	120,870,233	收入
	-	95,670,032	95,670,03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	-	2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5,153,000	-	25,153,0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5,700	-	25,7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1,273	-	21,273	其他收入
歲出	95,670,032	24,306,774	119,976,806	支出
	-	25,200,201	25,200,20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2,228,267	-	72,228,26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2,186,134	-	22,186,13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0,000	-	5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205,631	-1,205,631	-	
	-	13,701	13,70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98,503	298,5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0,469,831	71,363,258	893,427	收支餘絀

備註：

- 1.歲入調整數95,670,032元=本年度累計實支數95,670,032元。
- 2.歲出調整數24,306,774元，係以下各項調整數增減互抵結果：
 - (1)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5,200,201元=本年度累計實收數25,200,201元。
 - (2)設備及投資-1,205,631元。
 - (3)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98,503元=本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累計數298,503元。
 - (4)財產損失調整數13,701元=報廢財產帳面殘值數13,701元。
- 3.歲計餘絀調整數71,363,258元=歲入調整數95,670,032元-歲出調整數24,306,774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18,731,795
(一).本年度歲入	25,200,201
1.實現數	25,200,201
(1).其他	25,200,201
(二).公庫撥入數	95,670,03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5,670,032
(三).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138,43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138,43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3,70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98,50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26,234
收 項 總 計	118,731,79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8,731,795
(一).本年度歲出	95,670,032
1.實現數	95,670,03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05,631
(2).其他	94,464,40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123,232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5,206
(四).繳付公庫數	25,200,20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5,200,201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18,731,79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已照案刪減。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p>	<p>非本局主管業務。</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p> <p>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p>	遵照辦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	非本局主管業務。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 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	遵照辦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九)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自106年3月起8年內(114年2月)完工啟用，然截至110年底為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選址作業之執行時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如期完成。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十二)	據監察院指出高階核廢料對於人類及環境之影響深遠，深層地質處置須面對各種複雜難測之風險，因此高階核廢料處置須以地下實驗室作為技術研發、測試等地質調查作業之重要設施，不僅有助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31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於了解地質環境特性，於處置設計工程技術及安全評估上亦屬必要。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無法處理民意接受度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拖延規避建置地下實驗室，最終於未取得台灣本土深層地質環境資訊、無法驗證本土地質環境進行最終處置合適性之情形下，進行後續調查研究。使得我國歷時50年、耗資近600億元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最終恐難以尋得地質穩定達百萬年的處置場址。而原能會身為監督之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台電公司對候選場址區域之地質條件進一步調查評估，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欠缺候選場址相關地質數據的情況下進行紙上作業，造成基金經費浪費。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職掌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業。</p> <p>三、針對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後續進展，原能會將持續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嚴格督促台電公司切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以妥善解決我國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確保高放處置安全，並保障民眾健康及維護環境品質。</p> <p>四、原能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與時俱進精進高放處置技術，定期提出階段性成果報告，以確保台電公司相關高放處置技術可達最佳現有技術且符合國際水平。</p>
(三十五)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106年3月起8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3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
(四十)	<p>蘭嶼貯存場內存放之核廢料遷場問題由來已久，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依經核定計畫書之規劃於105年3月選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底前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應變實施方案。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對已選定之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處建議候選場址，尚未能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建立共識，致無法完成地方性公民投票，因而整體處置計畫時程延宕。鑑於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有效期限陸續屆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推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20日以會綜字第11200040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四十二)	<p>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在片面且未經所在之新北市政府同意之下，刻正規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新增興建工程作業。除已讓北海岸地區居民氣到跳腳</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8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管制機關之責，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參</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外，更因有關保證措施實在薄弱，無法令人信服未來一定會將放射性廢棄物儘快移出新北市，是以居民普遍希望法律能發揮積極保護效果，呼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核廢三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產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法」等草案，好確立核廢料的處理機制。不料，查原能會之官方態度，仍停留以謝主任委員曉星於111年11月30日之官方發言：「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問題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就算訂定完整法規，也會因為社會溝通不良而受到反對，因此溝通比法規更為重要。」為主，甚至連基本的溝通規劃都消極以對，實在有失法定職掌之責，更有損公務預算編列後所應積極執行並發揮主管職能之功效。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作業暨與民溝通規劃」書面報告。</p>	<p>酌國際管理與管制分列專法精神，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初步草案，研議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以求名實相符，並嚴密管制作業。</p> <p>三、經濟部為核廢料營運主管機關，已完成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另「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近年亦已由立法委員及專家學者完成研擬。原能會已函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為優先討論議題。</p> <p>四、有關「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等草案分別針對獨立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專責執行機構及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訂定相關規定，符合國際核廢料法制要求發展趨勢，對於核廢料的營運管理與安全管制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為推動我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重要基石，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p>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2,231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48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12年5月4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8號准予動支。</p> <p>二、乾式貯存設施為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原能會除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加強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期能儘早啟用</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乾式貯存設施，順遂核一、二廠除役工作推展。</p> <p>三、有關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能會將持續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p> <p>四、原能會將持續依法嚴格督促、管制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加強公眾溝通作業，以期早日解決核廢困境，並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p>五、配合各核電廠除役計畫所規劃設置之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原能會將落實開發案先期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推動，以順遂核電廠除役作業，亦將持續嚴密管制除役作業，確保公眾安全。</p>
(二)	<p>目前我國核電廠漸入除役停止運轉之狀態，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依據時程提出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候選場址，恐延誤相關期程，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相關單位為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成員之一，應嚴格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候選場址等方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址選定前之中繼站。 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
(三)	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第18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提報、2006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15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未組改前仍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8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	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高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三、原能會已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 四、經濟部將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決議，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並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社會溝通措施，建立民眾對核廢處置之共識及信心，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及其他配套措施。 五、由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可知，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無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p> <p>六、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及能源部會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本係經濟部權責，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適時推動。</p>
(四)	<p>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2021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審查及2022年專案檢查結果，均發現台電公司對處置場址自2012年7月經濟部公布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兩地為建議候選場址後，迄至2021年底於公眾溝通上仍未獲得在地政府及民眾認同，且未辦理公投，以致選址作業及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無實質進展。綜上所述，針對台電公司未依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訂時程執行作</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37條規定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開立三級違規並各裁處1,000萬元與3,000萬元罰鍰。但台電公司以行政院非核小組對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處置作業未形成決策，無法依原能會要求期限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並建議原能會應研議其他選址機制為由，獲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綜上，囿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無法選定，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下列事項：1. 請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參考國際間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與回饋獎勵作法進行研議；2. 行政院為協調核廢料處置、貯存政策，於2017年成立非核小組，以經濟部為幕僚單位，並邀集原能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為小組成員，但查非核小組自2020年12月25日開第5次會議後，即未再就中期暫存設施進行討論；且依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案執行率僅5.82%，經濟部原編列辦理之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設計均未落實。原能會身為放射性物料主管機關，且係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儘速召開第7次非核小組會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快提出低階核廢料解決方案，俾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五)	<p>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自1980年興建至今，長期接收來自全國的低放廢棄</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1號函將書面報告</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物，現貯有10萬0,277桶。然而自存放廢棄物以來，居民多次遊行抗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場。然而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能順利選定下，為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電應採「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應變方案以銜接未來之最終處置。然依「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114年2月前完工啟用。惟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選址作業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且此案歷經評估、審核多年，卻始終未有具體成效，對於當地居民非常不公平。原能會作為監理機關，應肩負責任推動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依法加強監督，以期順利按時程完成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遷場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照顧蘭嶼居民的承諾。</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輻射影響。</p> <p>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p>
(六)	<p>鑑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自接收存放低放射性廢棄物以來，遭居民多次抗議要求遷場。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至今尚未完成，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6年3月起8年內(114年2月)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將蘭嶼廢棄物遷移進行中期貯存。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宕遷移時程，原能會應加強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照顧蘭嶼居民的承諾。</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輻射影響。</p> <p>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七)	我國為落實台灣永續目標、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之除役計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於2019年7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2020年10月審核通過核二廠除役計畫，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後，原能會即可核發除役許可。根據台電所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之除役計畫所載，其停機過渡階段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存放於第1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內。經查：核一廠之第1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已於2013年6月興建完成，惟因新北市政府遲未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致設施無法正常啟用。核二廠之第1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未獲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及水土保持計畫遭新北市政府不予同意，台電公司雖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與行政訴訟，惟新北市政府已提上訴，以致相關工程尚未順利作業。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所提供之資料，核一廠與核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幾近滿貯，若無法將現存燃料池之用過核燃料棒移至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恐致反應爐心尚有用過核子燃料無法退出，進而延宕後續除役拆廠時程。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賡續督促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使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之第1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順利推動、除役工作妥適展開，並協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歷年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審查、核照情況，俾利釐清責任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核發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啟用，有助於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俾利除役作業之推動。原能會除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爭取啟用乾式貯存設施外，另也要求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乾式貯存統合演練作業及設備組件維護保養作業，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以確保未來設施營運安全。</p> <p>三、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符合社會共識及民眾期待，行政院已同意核一、二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原能會除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計畫，並已就相關安全技術議題如燃料完整性檢驗、再取出單元建置、設施耐震安全評估等進行先期管制，以順遂未來設施建造執照安全審查作業。</p> <p>四、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核電廠反應器內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原運轉規定管理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以確保核電廠安全。</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歸屬。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鑑於用過之核子燃料自反應器移出時，須置於燃料池冷卻後再移至乾式貯存設施，始得進行除役作業。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完成第一核能發電廠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卻因新北市政府未予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設施無法啟用；而第二核能發電廠乾式貯存設施，亦因台電公司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獲新北市政府核定，致工程未能開工。上述案件均於法院審理中。而核一廠及核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接近滿貯，為避免影響後續除役拆廠進度，台電公司刻正進行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規劃分別於117、118年底完工啟用。其中，第一核能發電廠應於111年7月底完成室內乾貯設施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惟台電公司自111年1月完成採購案第2次公開閱覽後，迄無實質辦理進度，恐造成除役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確保除役工作如期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核發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啟用，有助於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俾利除役作業之推動。原能會除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爭取啟用乾式貯存設施外，另也要求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乾式貯存統合演練作業及設備組件維護保養作業，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以確保未來設施營運安全。</p> <p>三、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符合社會共識及民眾期待，行政院已同意核一、二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原能會除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計畫，並已就相關安全技術議題如燃料完整性檢驗、再取出單元建置、設施耐震安全評估等進行先期管制，以順遂未來設施建造執照安全審查作業。</p> <p>四、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核電廠反應器內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原運轉規定管理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以確保核電廠安全。</p>
(九)	由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無法選定，於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然迄至110年底無論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係對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抑或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無實質進展。然預算並未詳細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p>
<p>貳、總決算部分</p>		
	<p>一、依據立法院112年10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3132號函，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本局有關之決議事項。</p>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 何雲英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陳東陽